



明文海卷七十六

議丙

復修撰康公鄉賢祠議 陳以忠

餘姚 黃宗羲 編輯

故修撰康公海卒之若干年某郡某公某來督學閩中
采郡邑博士弟子議以鄉賢祠之越若干年蘭谿徐公用
檢指摘公瑕類罷去余承其後見士大夫喟然多不
與康公之罷祠者是非無當毀譽難真余竊以意折衷
之夫文章可以觀人康公舉進士孝皇帝策實第一人

謇諤之辭驚傳海內所著對山集即一時染筆不為巧
心藻思而侷儻雄偉義多可訓此可以文章知公也夫
氣節可以觀人武皇帝初進退百官出閣瑾之口附之
者躡致通顯瑾為興平人公與之里閨也瑾嘗使人喻
指曰能一過我拜相非難公竟無往狀元及第八年于
修撰而不一遷官也此可以氣節知公也夫行義可以
觀人劉瑾竊弄威福韓尚書率諸大臣伏闕請去之寔
李夢陽代州彈之瑾以他事下夢陽獄將寘之歿公特
為造瑾數言出之直道以遠勢而屈身以急難公之義

重矣公嘗忌于政府有楊侍郎者勸其通書公手格胡
床格楊斥之去也此可以行義知公也夫公之賢其大者
若此所謂鄉先生道德可尊沒而可祭于社者其不在
斯人與罷祠者以東山之好為公瑕類夫指其小者掩
其大者亦奚可哉世人我冠博帶尺步繩趨而高談性
命不知其燕私之頃隱微之際作何狀態視公磊落軒
豁不飾瑕瑜翻有媿矣馬融列女樂而授生徒王九思
亦未嘗離去聲色此兩公者一在扶風一在鄠杜若公
東西家馬猶異代王則與公相徵逐上下論議者也彼

皆俎豆夸宮矣公獨不得半菽之享耶夫善人不循蹈
途轍狂者自放故不得以禮法繩之也今欲以狷譏狂
以有恒律善人或者非孔子之意與請復康公鄉賢祠

三高三忠祠議

徐師曾

吳江舊有画像三軸筆法頗工不知作于何人蓋即三
高像而其名未立也宋熙寧中縣令林肇膺其本而繪
之鱸鄉亭榜曰松陵三高画像自是始有三高之名然
未祀也塑而祀之自石處道始厥後孔公克中顧瞻祠
下以為人如三高誰與為國乃立三忠祠以配之相沿至

今四百餘年人方仰其遺風而于祭法則未暇議也惟
宋蘇軾劉寅元瞿佑謝應芳我朝謝常莫旦教公議之
瞿佑之辭跌宕剴切蓋寓言以斥之耳然怪誕不經不
足錄也謝氏上饒叅政書大約以為禮不祀非族况可
祀讐敵乎范蠡進美女獻宝器以惑吳之君臣積謀二
十年而墟其宗社吳人之讐莫大于此雖其勇退一節
或有可稱而私西施事營殖猶未離子貪穢之迹尚何
風節之足慕乎吳人欲祀高士當以泰伯為主配以仲
雍季札而張陸二公列之後祀黜范蠡而去之則得之

矣其論甚善而饒竟不省豈禮樂待人而後行與舊志
又載彈文有云匿怨友其人丘明所恥非其鬼而祭聖
經是誅今有竊高人之名處衆惡之所有識之士莫不
共憤無知之鬼豈當久居又云越則謀臣吳為敵國以
利誘太宰嚭而脫彼勾踐鼓兵卻公孫雉而滅我夫差
既遂厥謀反疑其主鄙君如烏喙累大夫種以伏誅目
已曰鴟夷載西施子而潛遯又云變姓名為陶朱詭蹤
跡于江海語其高節則未可謂之智術則有餘假扁舟
五湖之名居笠澤三高之首况當此無邊勝地之上豈

應者不共戴天之讐此文不知誰作要足以服輿情而
扶風化雖蠡復生恐亦無以自解而近時張公明道之
論乃曰范蠡孰識越王之為人又恐其惑于西施以蹈
吳轍故假貨貨色以自愚耳春秋書于柯之盟傳曰敵
惠敵怨不在後嗣入吳自春秋戰國而下幾三千餘年
人之君人而歿之吾焉得而歿之事不近情非春秋之義
祀之可也或疑垂虹雪灘相峙而祀子胥之靈不能無
恨焉者予謂不然蠡以鴟夷自號其傷于胥者又有甚
矣况東門抉眼之觀胥亦知事幾之必然英雄神交酌

之以幽厲之公雖慈孝者不能相掩此李左車不深讐于淮陰皆英雄之善于權義也其辯雖雄然終無解于非族之議由此言之蠡之當黜于吳無疑矣至于三忠則亦有可議者夫郡于子胥既有專祀復祀于我近侈然先儒謂其所浮之江即或松江則是祭于其所猶有說也彼二公者何與于我而祀之邪昔漢丞相忠武侯之沒蜀人求為立廟朝議以禮秩不許百姓遂曰時節祭之道陌上言事者或謂可听于成都立廟帝禫不從習隆向充拜章言蒼祭野祀非所以存德念功若盡順

民心則瀆而無典建之京師又偏宗廟止可令其近墓為之所親以時設祭故吏欲奉祠者皆限至廟斷其私祀以從正禮于是始從之為廟于沔陽漢人于忠武侯其難之也如是非以禮秩之不可紊乎今二公之祠既各有所不應侈祀一至此極也若但取其忠與高而不稽諸祀典則巢由箕比之徒當先之矣然非司風紀者按祭法而是正之則何以溯前人之謬盪新斯民之耳目哉莫氏又欲以王份易范蠡以向子韶陳瑾易張岳與謝氏不同夫由謝氏之說則近于僭今亦未敢輕議

明文海 卷之十一 五
然竊以為二祠之謬在拘其教而妄取足焉即使去蠹
與巡與飛雖二高一忠六美不可豈必盡三其教而後
為得乎姑著之茲議以俟君子

紀夢為先楊乞祠議 游曰教

歲丙辰余客寓遵義令官舍時新守遵義者固始許公
在庭同守者稷山趙公懋德二公清風凜然自開郡以
來未有也許公携有愛子文孝某赴任不十日而卒越
月而同守趙公卒再越月而太守許公復卒黃堂之上
聞其無人府基即楊應龍廢署二公臨卒皆言有紅袍

客出入卧所余聞之心知其為厲鬼崇也慘然傷惻一
夕寢衙齋夢一紅袍偉丈夫冠帶戔然拱立于余館門
之外而不入余之曰汝何人也對曰楊舊氏知太史為
仁人餓而乞食于太史余驚而覓心知其冠帶戔然為
楊氏先侯也餓而乞食者為乏祠也拱立館門之外而
不入謂恭敬不敢犯余欲感余而為凱切也余方落魄
兩呼余為太史或以吉祥報余也歆然嘆曰有是哉先
楊之靈乎大丈夫擔當世宙受托一言終身不負矧受
托于鬼神者乎因思商滅夏封夏之後于杞周滅殷封

殷之後于宋皆不斬其先人之血食使陽有伏辜之罪人陰無啼飢之怨鬼古聖王所以調燮陰陽神欽鬼伏永為乾坤社稷主者今去郡城六十里曰永安庄應龍故宅也以都督劉公之意幸為兵燹所存宮院巋然日就荒地當事者何不試一題請榜曰楊氏家廟考楊氏歷代有功于朝者祀之訪楊氏舊民楊姓者世賜一衣巾以奉香火查永安附近有餘田未入民籍者或二三十畝立一楊氏戶歲藉其入以供祭祀併修理祠宇郡大夫每歲清明前一日屬衙官一人鼓樂以往祝郡主

之名而代禮焉庶幾乎古先王存恤幽靈忠厚享國之遺意而厲鬼可不作也余恨不得身任其事姑擬議于此以待留心國事者採行倘謂此以君伐臣非祀宋之比唾余謬妄則又有光武祠竇神宗祠錢蘇子瞻表忠觀碑可覆按也

旌表趙氏女婦議

錢福

趙氏女受華亭張豎聘有吉日而豎卒女喪之三年告諸父往候豎之父母事之終身不改志郡太守以為節聞諸朝旌之吾友顧子士廉以為稱婦則無所麗于其

夫稱女則既遠于家無所于當且為詩哀之若旌之者
過然太守惑焉乃獻議曰禮由情立政由俗更先王之
治弗能外也儀禮自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男女各
主于其家之長而為男女者不與焉非若冠笄告廟拜
賓躬引而詔之也迨親迎之夕壻之主人醮之曰往迎
尔相女之主人醮之曰往之尔家于是男始知所配女
始知所歸是以志不蕩而後有專也唯有所謂女子許
嫁笄而字者然繫于笄猶男子之冠而字不繫于許嫁
也朱子引以釋易十年乃字為許嫁則傷于巧矣當以

程子字育之義為正然所謂字亦不過別其男女以序
兄弟之行初未嘗即所許嫁而寓之稱也又先嫁三月
教之公宮若諭之矣其所謂教汎語之以婦德婦功容
而已未嘗指言事舅某夫某也故未親迎不敢稱婚姻
示未可必父母尚得改而議之也今之世則不然納采
醴饋男之家婿已侍筵女之家外言已入保姆或戲之
曰某家婦某郎妻矣甚或為若之父母者亦謂之曰汝
舅若何汝姑若何郎若何夫女子方抱專靜混蒙之德
而有以鑿其竅啟其情萌觸其性天

能忘乎于

是子知所主適一而不二固執確守不隨歲月長少情
景之變而失其初心此其稟賦之剛毅烈女貞婦忠臣
義士皆從此出雖事有難易閔有大小繫乎所遭而其
志一也乃聖人之所深取者而孰得而少訾乎是故今
乃有未婚而壻歿女聞其父改議則自盡夫歿生亦大
矣所聞者執一而心有所主自不知生之為樂也君子
不暇責其室取而外慕昧于從父之禮而寧過與焉曰
烈女豈不傷末俗之移而歸咎其父母不慎于內外無
防微杜漸之慮而重悼女子之遭不幸乎曾子曰

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足以為
千古斷獄者之成案若以為未識其夫之面而槩之理
以為不當歿則魯女憂君得為罪乎國當易姓有處士
奮于猷畝舉義兵誓殉故主與夫太孛生舉義旗報國
以歿者皆以為未霑其祿未識其君而不得為義乎以
此利例之其當旌也固宜然未有能舉而旌之者獨趙
氏賴壻之父母得歿而受旌焉故人或異之抑孰知
太守遠見獨斷樹此義舉以愧成夫伉儷半生衾枕几
席富貴共享而朝哭其夫莫檢其篋神窺他人之室者

明文海 卷之六 九
故知有關於風教甚大非淺見薄識可輕訾也凡吉凶
之為禮雖有私于其子入其門必先告諸其父示尊無
二上也唯婚禮則自醮其子之後合鬯醴後皆不與于
其父厥明始見舅姑三月始見廟以成婦示有所主也
故未有主而婦何謂乎婦未廟見而歿不得附于其姑
歸葬于其家蓋未成婦而以女處之也而况于未親迎
者得為婦乎然豈之父母姑憐其情不能深究于禮固
不可以非禮之禮臨其子若據禮雖昏三月而未廟見
子不得而婦之則昏雖重所生主而以尊臨之亦莫敢

以情奪豈不得而婦趙氏其父母則婦畜之矣以其父
母之命而臨豈雖曰非禮之禮豈亦宜姑受焉既曰當
旌必于門、當隨其所止趙氏既遠其家而守張之
節不于張氏之門而誰歸乎旌于張而謂之張女可乎
史稱韓亡張良少未仕宦後說項梁立韓後姑授韓司
徒韓司徒項所受也君子弗與也其卒則漢留侯也陶
潛宋彭澤令也朱子特表之曰韓司徒張良卒晉處士
陶潛卒君子以為不泥其迹而原其心微顯闡幽以扶
植人道之大閑充斯義也則趙氏不得已而原其志以

明文海 卷之六 十一
繫之張姑稱曰張節婦則亦未可深疵也獨恨夫世之
拘曲文持小節以忘大端卒之顏綱墜紀宏祀大樂俾
人莫敢齒及焉者罪當何如也是以敢犯不韙而為之
言也伏惟禮官採擇焉謹議

唐神堯罷浮屠老子法議

吾謹

唐神堯即位九年四月詔沙汰天下浮屠老子法凡僧
尼皆沒為平民後太宗即位復之遣僧入西域取浮屠
氏經由是中國佛法大熾吾以為高祖之貽謀不克盡
善所以滋後世之失也夫盛衰相推者天下之常非有

以絕其根源則其滲漏茁芽必至于蔓茂渤漲而不可
壅也消于此必息于彼止于暫必流于他日是非識見
之素定而使後世確然不可易者難之也佛道者興于
漢而底于六朝陳隋之間繁昌連絡不絕暗主愚氓皆
極其侈麗而奉之以求福祉高祖獨能毅然而廢之是
不可謂其不賢于人也然非真有以識其道之邪晦而
足以壞吾綱常倫理之正其所以廢之者特以習其道
者不事徃賦以空吾之戶口而已矣固非惡其道而廢
之也觀其下語盛稱二氏之道之大而惟俗之不能守

明文海 卷之六
其道耳彼太宗者則以為吾誠能守其道使天下咸知
所率由是而福祉可求也烏害其為道哉此其所以興
于既淪沒之餘也今夫殺越人于貨者非君子之道也
其父惧怯而不敢為而其心固以是為計則其子之驍
勇悍驚者將必冒法而為之矣使其父知其非君子之
道而以告其子則其子必知所懲不俟法之厲禁而終
身不為矣何者誠見識有定而利欲固不足以撓之也
故夫太宗之興浮屠老子法者皆高祖識見不克素定
之過也彼其心誠知其道足以禍人則必以是道不足

為教于天下後世而芟夷之斷然矣太宗者顧不知
所懲耶嘗以唐之三百祀反覆搶攘者皆太祖太宗之
所貽謀者不善也識者當知所歸

蘇州府賦役議 袁黃

先君甫釋褐奉都察院劄清算蘓松錢糧條議如左
惜叢弊已久胥吏倡為浮言眩惑當事沮格不行識
者悲之

大抵回事立法勢無全利周文襄王肅齋所定之法豈
不稱善行之未幾弊遂叢生此非二公罪也勢也易曰

明文海
卷之六
三
窮則變，則通。曰已往而通，其窮策將來以杜其弊，可無變哉。然今日立法之難，尤有甚于周王二公之時者。夫忠臣愛國，疇不知損上益下，而今供億日煩，上不能損，而且議益矣。然使民間有財可歛，即如周文襄增民田之耗，以補官可也。又如王肅齋增輕則之糧，以平重則可也。今民貧極矣，逋負日煩，逃亡轉衆，官府催辦之嚴，徒驅良民為盜賊，閭閻愁困之極，遂棄祖業為荒丘野。無上戶之農，市無中人之產，何以應上之求哉。于上下兩難之中，求權宜救恤之策，謹條為數事以請。

一曰清賦役，以免混派。查得隆慶元年，應天巡撫林奏乞復糧額事，題稱蘓州等府嘉靖十七年以後加派數多，乞遵嘉靖初年舊額派徵。戶部覆稱：本部卷查坐派各省稅糧，自國初至今俱有定額，以夏稅秋糧、馬草為正賦，其餘各項雜派銀兩等役，另立款項，各始地科或許丁派，或編入均徭，或取足里甲原與稅糧、馬草正額無干。惟是蘓州等府不分正賦雜派，皆混入糧內徵收。名曰平米雜派，多則正額反累。合咨應天府巡撫將各項錢糧不拘起存，逐一清查，要見每府夏稅、小麦、秋糧。

米正賦若干何項為舊額何者為新增送部查理裁定施行得旨報可是賦役之不可混戶部蓋諄復言之矣然摠書侵漁之弊全在混派如今年增賦若干人問之則曰某項襍料加添也如雜料中某項忽增人問之則曰某時奉文加派也指東畫西莫可致詰使賦自賦役自役皎然不混則蘇州之賦一稚子能知之一田叟能籌之矣何所容其奸乎當時撫按諸公亦屢次戾行清理賦則刻賦書役則刻書役各有成額不許相混然奸頑摠書乃于賦書中陰竄諸役于內如遠駟馬役如義

役料價如駟遞水夫等皆役也而指之為賦且又指為肅齋王公所定不敢動移當時生員李鄮著論非之謂書冊有偽本非虛語也撫按皆稱十七年以後增派錢糧數多求改于朝而不悟書筭諸奸私增之弊失之于私而索之于公宜朝命屢下而屢閣不遵也今請悉遵國家成法止以夏稅秋糧馬草為正賦通各州縣計之太倉州原定每畝二斗八升推除役派今止該二斗五升長洲縣原定每畝三斗七升五合今止該三斗二升吳縣原定每畝三斗四升四合今止該三斗吳江縣原

定三斗七升六合今止該三斗二升常熟縣原定三斗一升八合今止該二斗八升崑山縣原定三斗三升五合今止該二斗九升嘉定縣原定三斗今止該二斗七升已自足上供之數矣其餘茶薄田蕩凡係輕科者不必議增即使田果高腴而賦有未盡亦不善害為藏富于民也至于襍辦錢糧灶丁科派最為便利請更陳之二曰清加派以杜影射諸稅有額辦有坐辦皆供內府及各部者歲有定額原無加派即稍盈縮不甚相遠惟襍辦一項乃府縣所湏其數頗浮于舊亦事有不可已

而勢不得不增者但各省俱灶丁田均派而蕪松等府則灶平米起科夫不灶田而灶糧則糧重者其徵益重糧輕者其徵益輕豈任土制貢之法哉况平米一石耗居其半灶糧起稅已甚不堪今又不灶正糧而灶平米則耗米六作正米一例科筭矣耗之重者無如蕪州宜其重困而難支也且既灶平米驗派宜為畫一之法每項料價若干平米一石驗派若干某縣應派若干使人周知永久可守今則不然或一項而重派兩縣或數項而獨坐一縣或分派各縣而此重彼輕或名為均派而此

明文海 卷之二十一
無彼有任意分攤不可究詰本府平米一百四十七萬
八千一百七十一石有奇查貼後冊內坐派甲丁二庫
銀硃寺料二千二百六十二兩六分五厘每石驗法焙
派九毫一絲二忽則吳江止該派銀三百九十九兩五
錢一分一毫今多派銀四百五十一兩三錢九厘九毫
又本色蠟茶料銀供用庫坐派黃蠟二千六百斤每斤
價銀二錢該銀五百二十兩芽茶二千斤每斤價銀八
分該銀一百六十兩葉茶一千二百斤每斤價銀二分
該銀二十二兩此奉部貼定價原無鋪墊者又折色黃

蠟五千九百八斤一十三兩該銀一千一百八十一兩
七錢六分二厘五毫共本折料價一千八百八十三兩
七錢六分二厘五毫每石驗派銀七毫二縣止該銀三
百十五兩零今查會計內多派銀四十四兩零何得又
行重派折色料銀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九分乎按各項
錢糧朝廷坐辦各有定額數宣明驗派宜均何得此輕
而彼重又何得一項而兩派乎且既不奉朝旨又不奉
撫按明文而摠書得以意輕重其間法固如是乎請將
通府料役計田均派每畝該銀若干顯然易見今日平

明文海 卷之十一
米一石派銀若干即讀書諸事者六或未必能了也
合蕪州一府計之義役料銀混派七萬餘兩有派至八
萬兩者然據隆慶二年會計不過一萬九千餘兩而已
此寔數也遠駟馬價倒當請免水夫工食并均徭里甲
筭之又用銀十二萬餘兩連前共銀十三四萬餘兩查
本府人丁共二百一萬一千有奇每丁派銀六分有奇
足办此矣今丁口銀徵納如故也吏胥東西影射陰陽
乾沒之胡不明取以供禱办丁銀稍增民不甚厲而田
賦大減則受惠多矣

三曰修寔政以省兵餉蕪松沿海原設金山太倉鎮海
諸衛各有哨船絡繹巡視為海防計至密也自世廟倭
警復于額外募兵禦之而原設諸衛官軍則移之守城
盖國家之法臨陣損官軍三名以上即論為失机而所
募民兵雖損數萬可隱不報法所不得加也故用兵者
樂用募兵不樂用衛軍平時盡民之力以養軍有事又
募民為兵以衛軍識者深恨焉夫募兵不難銷兵為難
有事而募兵事平當漸思所以銷之可也當事者以兵
不可銷因籍其人守險倭患既平而海上增設之兵不

明文海 卷之六
減江南諸郡歲、有倭之費是歲、受倭難無窮也竊
謂沿海諸衛舊每衛設軍一萬三十名今每位不過一
千三四百人耳所耗者蓋不啻十分之八矣軍儲不減
何耶不惟不減且屢告匱焉不惟告匱茲且歲增矣曷
故哉皆由衛官隱其虛耗每以印信文書冒支侵匿動
以萬計府縣胥吏通同分用官往查盤亦止據其印信
為寔不知衛官肆為侵冒雖死且不避何印信之足惜
乎衛官侵匿之弊一則補支二則虛名冒領補支之弊
又有二焉或與州縣談房謀將先年支給之籍扣換或

至各縣與糧長私相授受而府摠未經註銷候本官陞
代則懇告上司批發查算該吏執卷而曰委未支給官
其敢不給予冒支之弊多開鬼名或曰原籍改補或曰
在逃還伍印信昭然官其敢不給予稽查之要惟在得
其官軍寔數其間無有緣事扣革見任差操守城老幼
各若干名摠筭一年當得糧若干復查其屯田屯田子粒該糧若干計蘇州府衛共糧四萬二千三百八十六石四斗四合六勺已自足供軍食矣倘有
不足則當清理屯田不得以民糧補之此省餉之第一
策也又倭難初作慮損軍罪重故舍軍而募兵今海波

不興正宜修復祖宗舊制使諸軍巡視預習海戰省一兵之缺補以本衛所之軍餘省一官即乘一官之陞遷補本衛所之武職彼自食其本等月糧為國家防守信地庶不失當時設立衛所本意遇春汛六炤例量加工食以鼓其効用之心則兵與官之原教未嘗缺而兵可漸消餉可漸減矣此省餉之第二策也舊募兵皆勅卒今非舊矣凡一兵缺市井游子無賴以銀十餘兩買充之此弊不革則坐靡有盡之民脂以養此無用之疲卒甚無用也請凡遇水陸兵缺先儘補衛軍盡則將各縣

民壯補之如缺一兵本管官申達兵道擇其附近者行文下縣擇其精勇者給文遣補仍炤例增其口糧人孰不欣然願往哉蓋民壯之設原以守禦地方今則徒供差使祇益耗蠹若擇其精者以補闕伍而稍汰其冗者此省餉之第三策也海上兵士類多虛名間遇查點即願人轉教其見在者又率多瘦弱蓋因兵餉皆棍徒冒支而寔給眾兵不過十分之四故惟疲弱之民不得已而應之官設兵舡以禦盜而近日盜反縛兵以擄財此事之最可笑者脫使有驚將焉用之請先委本府海防

官會同統兵官逐一挑選遵初制力舉三百餉以上者
方與入選再委府縣賢能正官一員出其不意逕至海
口或江中駐劄一山號召兵舡會集一處勿令傍岸并
禁止小舡往來隨其舟之所有稽其兵之寔數此省餉
之第四策也古者師老不息必議屯田國家初制亦然
今防海諸兵既不可減而不行屯田非計也蓋募民為
兵是驅良民為強暴教兵屯種是化強暴為良農今沿
海沿江新漲塗田多被豪民佔種稍蠲蕩糧遣官丈量
分兵屯種或豪民認為己業不容軍屯即每畝量租二

三斗給兵充餉每兵授田百畝每畝二斗即有米二十
石矣其未經開墾者盡數分撥附近之兵且屯且守此
省餉之第五策也此五策者行其一策皆足救目前之
急矣

四曰查派剩以杜加賦考戶部會計額派蘓州秋糧二
百三萬八千八百九十四石七斗四升二合二勺除各
項起徵外徵不盡者名曰派剩每石折銀七錢解宗人
府常年為緩解之額凡冊荒賠糧者即以此項補之多
不起解萬歷八年察院林題作本府河工催徵甚急而

辦納不前以田荒無措也今 德府 涇府 汝府 景府 潞府及各位公主祿米歲坐增皆就派剩米撥 轉每撥白祿米一石輒費民間米四石有奇故本府之 之田不加于前而稅糧日重以此派剩之說為之 崇也竊謂額糧而有未盡謂之派剩可耳今本部額派 二百三萬而本府會計已坐派二百四十七萬有奇矣 額外賠米四十三萬餘石而猶執稱派剩歲々加徵民 何堪哉眾謂主計者惟算正米不算耗米故有餘剩其 寔不然國家舊制內府白糧一石准加耗米一斗今尚 仍之固初定鼎金陵輸納近便故耗米一斗已自足用

今轉運北京勞苦百倍而乃反不算耗耶如謂耗米不 當計則官折白糧每石派銀一兩或一兩一錢正已耗 在內也徵銀則計耗而多折徵米則除耗而少算豈通 論乎又加漕糧六十五萬五千石每石加耗四斗共耗 二十六萬二千石此則每歲題報該部所明知者烏得 視之為無名之稅而竟不計作寔數耶又正統十一年 欽奉聖旨朝廷合用顏料百姓買辦艱難聽戶部便于 出產去處定數派去着該司府堂上官自正統十二年 為始每年于存由糧內始依彼處時值從公估計折徵

明文海 卷之十六 二十二
務在兩平不許虧官損民欽此故本府料價原撥存由
餘積本色米一萬九百七十石二斗四升七合六勺九
抄九撮五圭及折色銀九千二百七十三兩七錢買办
但當時失于衆部不得除剩之數今日又為差派數多
存由俱盡不得不額外欽民上虛國息下貽民禍懇乞
明開本府現徵之數申達該部除豁剩名色與其派為
緩征而令百姓自捐之孰若使息出朝廷而在上捐之
為當也

五曰免協濟以恤繁重本府編派北京會同館上馬二

匹每匹銀四十五兩南京會同館上馬四匹每匹銀四
十二兩中馬五匹每匹銀三十八兩下馬四匹每匹銀
三十五兩二錢三分共銀五百八十九兩三錢二分又
派山東直隸及江北寺三十七駟上馬二百三十七匹
每匹銀四十二兩中馬一百五十三匹每匹銀三十八
兩下馬一百五十一匹每匹銀三十五兩共該銀二萬
一千一百二兩八錢三分按大明會典洪武八年定馬
夫免糧則例自京至宿州十三駟馬夫田租金免自百
善道至鄭州免三分之一自營陽至陝西山西北平免

明史紀事本末 卷之二十一 二十三
三分之一當時免糧養馬而且視地之繁簡以為輕重
法甚善也十六年始僉蕪松嘉湖四府民占田四十頃
之上者出上馬一匹三十頃之上出中馬一匹二十頃
之上出下馬一匹永樂二年復僉江西八府民充馬戶
每糧五百石出上馬一匹江西計田江西計糧有田四
千畝有糧五百石出上馬一匹誠亦何難且有富民則
僉無則止未嘗限數又未嘗累及貧民亦經久可行之
法也及查成化元年奏准南北直隸及山東等處各駟
馬夫俱于本地相應人戶內僉充免其賦役其南方糧

僉夫役悉與開除自是以來蕪松嘉湖等處更無馬役
矣嘉靖以來北地因荒告攀遂復移文僉派不問貧富
一例出銀名曰協濟夫使南方民有餘力即代北方出
馬有何不可今賦重極矣乃復于正賦之外重編此役
民不能支則年々負欠負欠既久往々對支燕齊之人
跋涉數千里以索數金之貼價計其道路往來官府守
候得不償失誰肯來索其來索者大抵皆流民棍徒于
養馬、戶無與也無益于北而有損于南乞查熒成化
年間所題事例悉行蠲免而北地馬匹就近編充遵熒

祖宗舊制免其糧役不然太僕寺馬價原是山東直隸寺府納者扣數量由以濟各駟之用未為不可也

一議減光祿寺白粳正米三千六百石

前件查得本寺白粳米積貯甚多曾經科臣劉魯條議慮其朽腐要將本折輪年解納今查前項粳米解運一石所費三倍積貯既多則嘉靖十六年額外續增三千六百石應從裁減即正額之米亦應查炤科臣所議上請聽令本折輪解庶百姓之膏血不為廩中之朽腐矣

一議減瑞安長公主駙馬祿銀三百五兩

前件查係萬曆十四年奉派原在部額之外坐徵但查歷年舊規公主婚禮畢後應用祿米不折次年即併入北京公侯祿銀項內通融支給不當額外加派相應裁減

一議減續增京庫潤白綿布鋪墊銀二千三百九十四兩五錢七分六厘

前件查炤賦冊應解京庫潤白綿布九萬九千七百十四疋原議本色每疋價銀二錢五分扛銀三

分共徵銀二錢二分折色每正價銀三錢又奉文
 增加本色銀二分以為鋪墊銀二分四厘共增銀
共銀三錢五分
 二千三百九十四兩五錢七分六厘是鋪墊之外
 又增一鋪墊也後增銀二分四厘相應裁減
 一議減宗人府等衙門派剩正米銀五千九十四兩九
 錢二分二厘八毫三絲

前件查得戶部每年會計將應徵各項錢糧正米
 盡數起派仍餘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四石六斗一
 升四合一勺五抄名為派剩每石折銀七錢聽撥

各衙門文職官員折俸之用遞年奉派不一彼減
 此增彼增此減原不出于部額之外但既曰派剩
 則非復各衙門應支正數往、積之無用故隆慶
 以前視為可緩十無二三完解遇有災傷輒將本
 項議免萬歷以來纂入考成督責遂急逐年水災
 重大閭閻消耗民委不堪今查前項銀米其米在
 額米之數不可免徵但銀數似應酌減合將前銀
 每石減派二錢量徵五錢則原額不失而民少甦
 矣

一議減揚州府倉正米銀一千五百兩

一議減徐州永福倉正米銀一千五百兩

前件查得本府應解揚徐二倉正米三萬石每石折銀六錢但二郡地方雖屬江北寔去江南不遠穀米頗賤似應量為酌處合照會計例折銀五錢徵解則彼之額數不虧而此之民力少寬矣

一議減南京倉麥折銀二千二百五十兩

一議減鳳陽府倉麥折銀一千九百五十兩

前件二倉小麦共二萬七千七百石每石折銀四

錢折價頗重查得京庫麥折例每石折銀二錢五分似應比照前例解納每石減銀一錢五分應輕重適平矣

一議減供用庫加派蠟茶銀六百五十二兩三錢四分

二厘五毫

前件查得嘉靖十六年賦冊額派本府本色黃蠟一千四百斤每斤價銀二錢芽茶一千二百斤每斤價銀六分葉茶一千二百斤每斤價銀三分續于四十一等年該太監蔡秀等題稱缺乏加派本

折黃臘三千二百一斤一十一兩四錢每斤價銀一錢該銀六百四十兩三錢四分二厘五毫其芽茶每斤另增銀一分該增銀一十二兩共多加銀六百五十二兩三錢四分二厘五毫夫額派黃蠟止于一千四百斤而加派之數反浮于原額幾至三倍蓋緣四十一年為世廟醮壇之用故加派至此隆慶以後一切報罷前項黃蠟仍復踵而未革年復一年蓄此將安用哉今當地方重困之後合將四十一年寺加派黃蠟銀及芽茶茶價銀盡行裁

減

一議減北京光祿寺歲用品菓厨料價銀一百三十五兩

六錢

前件查得該寺果品茶料斤數俱與舊額相同中間菜笋原議每斤五分五厘自萬歷元年奉文加價價銀五厘菜銀亦香菓每斤五錢五分銀一分共銀二錢四分蒔蘿每斤二分九厘加銀一厘共銀三分蜂蜜每斤五分加價銀五厘共銀五分五厘較之舊數通共增價銀二十五兩六錢及查蘓州府會計價值菓笋每斤三分蜂蜜每

明文海
卷之六
斤三分則本府寔多價銀一百一十兩蘓松二府
豈宜異同合比始松江例派徵六甍息之一端也
相應議減

一議減斧办磚料銀九百兩

前件查得前項磚價原係蘓松等七府派办但當
時偶因缺磚暫行派办今年復一年前磚置之何
用相應裁減

一議減急缺綾紗料銀七千七百四十七兩五錢

一議減紅段價銀八千九百三十二兩二錢四分四厘

七毫四絲四忽四微三纖二沙七塵

前件二項查係萬歷十四年分會計額外派徵不
為永例議行查豁

明文海卷七十七

餘姚 黃宗羲 編輯

議丁

均糧議 錢薇

或問古哲王疆理天下則壤成賦九州析為九等于是禹貢載上中下三壤而區分之是糧雖哲王莫能議均從古然矣予曰子何以天下例一鄉一邑也夏書定賦九等別九州也今大江以南全浙以東皆屬揚州揚之賦下上蓋指通州不聞更有九等也我嘉一郡耳麗以

明文海 卷之二
七邑特揚一區之地賦同下上可知是糧之均在古則
然矣或曰地力不齊如山木數年而僅拱把蕩葺百畝
而僅收錙銖高昂之阜多雨乃收霖澍之鄉遇旱反獲
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必欲均之無乃名美而寔左乎予
曰是何因瑕棄瑜者也夫地力不齊如周官一易再易
之田是也今吾邑之田高下肥瘠大略相當無田不耕
無耕不稔故穰則皆穰歉則皆歉其收有多寡係農之
勤惰是不可以肥瘠論吾邑田也况不均之害不在田
亦不在山與蕩而在官民麥之三苛何也官田之糧一

畝之輸有至五斗者民田則五升至八升而止麥地則
三升至五升而止故貿易之際買者利糧之輕寧多價
以推糧賣者利價之重寧存糧以增價于是改官為民
改民為麥此積荒之糧所由起也又區書乘機為奸甲
戶有荒糧而乙丁或絕惟賄是視將甲糧推于乙戶甲
戶暗減乙戶暗增而荒糧愈夥此積荒之糧之再變也
至于狡猾之徒與弊為市一遇官府與民灑派存糧利
民之賄冒認圖糧故裝已戶輾轉告豁官府一時難于
辨究鄉民愚訥不能分訴弱者含冤屈抑巧者明認暗

明文海 卷之二十一
飛此積荒之糧之三變也夫糧三變而害乃益甚矣今欲去斯害無他妙巧也止宜于官民麦田三則而均之何可援山蕩寡收之例而混阻哉然其間亦有冊籍名為山蕩而業家寔得水田者乃區書旋幹之積弊但此弊少則此害輕况太察者民無所容非若官民麥地之三則叢積隱害上眩有司而難察下累貧戶之倍輸也且官民麥田其耕同其獲同其凶豐又同則糧之所出六奚可不同乃固為是紛紜莫詰之弊哉或曰官民麥田非私名也乃國家寺則有此昔已定制而今輒更無

乃不可乎予曰此正所以尊制也夫制豈非累朝斟酌時宜而勒為定典以便民乎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七年詔蘇松嘉湖等府田如每畝起科七斗五升者減半十三年又令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減十之一是洪武間已變通初年之制矣宣德四年詔各處官田每畝糧一斗至四斗者減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之三此在宣德間又變通洪武之制矣正統元年令浙江寺處官田每畝糧四斗一

明史紀事本末卷之二十一
三
升至一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生至四斗者減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此在正統又變通宣德之制矣由此觀之官田之糧當以後定為準正統之詔今所宜遵是官田之糧多不過二斗七升輕則止于一斗今吾邑官田尚有四五斗者豈當時奉行諸臣不能體列聖減賦恤民之意行之五邑耶又弘治二年令應天上元等縣官田糧每石減耗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此在弘治又變通正統以前之制矣夫減官田糧之多量增民田糧之少得損益宜民

之道即今日均糧意也獨惜當時掌計之臣不能將順德美通行東南乃止行之一處耳今之議均正賦累朝減賦至意推廣孝皇哀多益寡之洪仁也故均糧正尊國制也或曰田一也而分官民何居予曰嘗讀大誥以宋元入官田我朝籍沒之田宋元豐間畢仲游計處兩浙官田九百六十四頃紹興十二年以戶產有契書不上砧基簿者沒官淳熙三年劉邦翰等奏湖北荆南兵役地荒而請佃之田入官後李椿年阿秦檜意以水鄉秋收後妄廢田官修陂塘墜埂亦為官田是皆言利

之臣損下益上之為也。入國朝，凡叛竊亂常，譴偽作逆，剪平以後，盡沒其田。此官田所從來也。今當太平全盛之日，中興純德之治，豈肯存南宋利臣富國之計？況國初罪人，歷年幾二百年，子孫殫盡，寧無一骸休息之意哉？或曰：誠若所言，均糧是矣。說者謂平湖之四則不若湖州之一則，何如？予曰：是易見耳。所謂四則者，僅補偏救弊之方。然田既存乎四，則糧亦分為四等。富貧貿易之際，得藉手投隙，改重為輕，改民為麥，是往弊仍在也。若湖之合官民麥地為一，是奸狡不得減多為少，愚蒙不

致冒少為多，雖五尺之童，亦可擁魚鱗之剛而享土膏之利。誠蕭曹畫一之政，龔黃坐嘯之資，而堯舜垂裳之理也。或曰：糧則均矣，黃冊亦可均乎？予曰：惡！是何言哉！冊所以紀田也。凡差徭輕重，曰于冊者也。則所以寔徵也。凡官民麥地，載之則者也。今黃冊始則收田某戶，田若干，原額無改，所以存制也。徵始田派納三則，歸一則，不分多寡，所以祛弊也。若併黃冊均之，亂之道也。十年一大造，後冊承前冊而欲均之，是令亂之也。况黃冊國制也，非啟奏不得輒更，是故決于理，曰于時，協其宜。

一本可以萬殊而殊途要于同歸今也究民俗之利病
痛宿蠹之奚窮採掇剔之要源塞奸究之深竇遵明聖
之屢詔決便計之咸宜則糧之則不可不以時均之
此其時矣

一條鞭法議

徐風來

一條鞭法通府州縣十歲內夏稅秋糧存由起運額若
干均徭里甲土貢顧募加銀額若干通為一條提徵而
均支之也蓋其法不輪甲徵收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
下其帖于民備載十歲中所應納之數于帖而每歲分

為六限納之官其起運輸完若給募皆官府自支撥也大
都輪甲則逐年十甲充一歲之役條鞭則合一邑之丁
糧充一年之役也輪甲則十年一差出之驟且多民易
困條鞭令每年出办所出少民易輸分給諸役錢主之
于官而承募人役不得復取贏于民、如限輸錢訖可
無復追呼之擾矣夫十年而輸一兩固不若一年輸一
錢之輕且易也且人安目前孰能歲積一錢以待十歲
後之用哉况均徭法通州縣徭銀數不得減而各甲丁
糧多寡勢不能皆齊如丁糧多則其年派數加輕丁糧

明文海 卷之二十一 九
少則其年派數加重固已不均而所當之差有編銀一兩而止納一兩者有加二加三加四五六者有賠四五倍七八倍者甚且相至什伯則名為均徭寔不均之大者今合民間加納之銀俱入于官正派之數均輕重通苦樂于一縣十甲之中役人不損直徭戶不苦難即如金銀庫子已革定名于徭編之舊始司府吏納銀為募人工食費止令巡守不與收支其收支委之吏毫末稟承于官則需索者不得行而誅求之橫自戢又以時得代不久若查盤吏有身家不得竊庫銀而逃至倉中斗

給于舊有募充親充彼徭戶親充償所耗固當乃募人看守其折耗亦徭戶自償彼守而此償之適教之使盜也今募吏充之歲加脚費而折耗責之勢不敢自盜又年終更換無歲久浥爛之憂尤甚便也諸遞運夫馬俱官吏支應勢不得多取即用之不敢濫大概徵附秋糧不襍出名目吏無所措手人知帖載每歲並輸可省糧長收頭諸費利固不可勝計矣是法也通計里甲均徭駟傳民兵合用銀派之名四差皆親戶丁糧為差次議者以為通十里以編不分年則丁糧均法當優免者不

能分数戶以幾俸則冒濫消覈寔數以編銀則賠累息
合銀力二差併公私諸費則名目簡富人近官役人
不坐名則覬覦寢官給銀于募人而募人不得反覆折
勒則市猾屈去頭戶貼戶之派則貧富平糧有多寡役
無輕重無需花分毋為詭寄則冊籍清便民利國信無
善于此者蓋始于都御史周如斗勅議制之以劉光濟
奏可已行之于江西而通行于天下所當世守之者
也

廢社倉議

趙南星

邑之有社倉莫知其所始或曰始于四川李公諫然他
處亦有之李公至今五十餘年矣父老猶能言其時社
倉事社倉之設也秋收則聽其入倉每畝穀五合有二
斗一斗者春則炤數領之曰慮百姓之不節儉至春而
匱是以官為貯之當李公時天下方太平五穀狼戾李
公又賢明人不知社倉之害其後繼之者或身為奸
弊或縱吏胥為奸弊而不能察民漸苦之然年歲稍熟
則民猶可強支迨至癸未以來天怒不解歲凶荒惡
者為盜弱者為鬼壯者為流人惟正之供尚不能給豈

有秋收之餘以待來春者乎而姓名一入冊籍遂成無窮之害其始也某納之而某即領之再納六當聽從其便而勾攝之使納矣又勾攝之使領之遂以所領為放而追之使還又使之加一豈惟加一放之以七而還之以十是為加四矣豈惟加四良弱之民吏胥收其穀而冊籍去其名升合且不得領矣甚至有司徑以入之于官倉誰敢問者此其顯然者耳其他奸弊更僕難數佛家所稱阿鼻地獄言地獄之中又有無數地獄則今日之社倉無乃類是耶故論者以為昔之社倉本善而

今之社倉非也余以為社倉故非善政也蓋里父有五子焉皆壯有室分之田而別居矣父慮其子之奢而貧也每歲取其粟少許而藏之匱則予之其隣之君子曰過矣慮其奢何不示之儉而為子之宰其隣之小人曰拙也藏穀者升則升耳斗則斗耳何不令五子者自負于人而取其息乎夫父之愛子若此其甚也而君子小人皆以不必行而長民者行之是愛民甚于愛子也愛民如子亦至足矣而又甚焉此所謂事之不近人情者也如君子之言何不示之以儉如小人之言令其出債

取息不猶愈于投肉虎口而望其吐之于大抵事之不
近人情者非大奸則大愚聞李公時令人納穀于社倉
郭封君方為諸生戒其族人曰此害民之政也必不可
納于是郭氏無納穀社倉者郭侍御之父也郭于邑稱
大族戶口不下二百人以不納社倉穀至今免于此害
而一日納之子孫受累此可以知社倉之利病矣且先
王發政施仁必先窮民而窮民無穀可入富者又不必
入是入穀社倉者皆稍能自營者也而又使之入十而
得七八穀而得糠甚則糠亦不可得是使之盡為窮民

也且勾攝有酒食之費往返有道路之勞是又不若窮
民之無累也嗟乎誰為此法者奸耶必居一于此矣夫
天地所生含氣之物飛禽走獸以至蜂蟻之微皆能自
營口腹田鼠之穴皆有積粟以防冬蟄聖人育萬物豈
一一而代為之慮哉惟不害之而已非獨殺之為害而
過為之慮即殺之也漢宣帝大司農耿壽昌請令邊郡
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之穀貴時減價而糶之
以利農治世者至今稱之以為美政然東漢之明帝欲
置常平倉劉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寔侵

刻百姓豪右因緣為奸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明帝
乃止夫宣帝綜覈名寔吏稱其職民安其業矣耿壽昌
之常平倉惟行之邊鄙未徧行于郡國豈非以其為權
宜備邊之策乎明帝承光武之後天下正太平謂置官
皆得人下不敢為奸而劉般猶慮常平倉之害民然則
常平倉豈有可行之時乎夫常平倉非不善也聽之非
不洋、甚美也然賢者慮事必計久遠假使為守令者
人人如公儀之清子產之惠而兼之以計然范蠡之運
籌吏胥人、不敢為奸則常平倉之法雖堯舜何以加

焉然此四賢者累世之內億萬人之中不一見而欲世
世行常平之法有官者人、領其事豈不愚哉王安石
之新法大抵祖常平之意其青苗之法貸民以錢俟其
秋熟還官出息二分滿朝爭之善乎孫覺之言曰民寔
不願與官相交斯言足破萬世之惑矣夫常平倉者出
官錢增其價以糴穀于民而賤糶之劉般猶以為不便
况青苗之加息而取之乎至社倉之設乃以空倉誘取
民穀而又因以騷擾剥害之又在于青苗之下矣使劉般
見之豈不切齒隕涕哉蓋興利之害孟子言之具矣人

主興利則人主富而民貧有司興利則有司富而民貧
故興利不如除害除害者省事而已衰亂之世吏垢人
玩官倉之害已多而又置倉外之倉生事外之事為害
外之害民何以堪之故以其法則不通以其人則罕得
公儀諸賢以其時則今之天下似無復太平之望小民
之困苦不可復蕪矣去社倉猶百病而蠲其一也不知
仁人長者以為何如

常平倉議

徐時進

司馬溫公曰此三代遺法非李愷耿壽昌所能為陳止

齋曰周禮以年之上下為歛出年下則出恐穀貴傷民
年上則歛恐穀賤傷農據此則其出其歛皆官為之不
以煩民今即倣而行之可得耶自余入粵路由周塘惠
之興寧邑境也父老遮道具言邑有社倉四已亡其三
獨此不廢今若不蒙更計者勢惟有攜甕羸從他移乞
旦夕活耳余曰常平古之良法誰敢輕議去一人前謁
曰倉之始合百十家之斗斛儲于公以保副二人司貸
及秋乃責償每鍾之外加子補耗十之二一歲而更嗣
役者按籍而受其事始六計不無鼠偷不啻其夜半負

而趨又有人損而民始嗟伺守之難矣久之官舍圯不
得已而移之家、故無隙舍推吾寢而居之且以終歲
當得徙耳獨無奈貸此者之多下貧不貸無以辭之已
貸無以責償又有秀士不貧而稱貸既以所貸轉貸以
收其子而于官則絕無意償其母倉為秀士私庾久矣
歲終當^通受徙有空籍註云某、借已矣又無奈間冗
之員奉牒而來覈我寔虛按年而誅其事盡一墟無寧
宇曾不旬月而嗣覈者又至民不甯何待余始悽然好
慰之吾為若禁生員不得借卑官不得以檄來按核可

矣焉得如若言見噎而廢食乎諸父老則同聲而闕出
曰不也不也誰從一旦叫得天應來于是諸婦稚從門
左拍肩引臂悲咨而哭聲達署嘈、不可止邑之令近
余在余謂之曰倉為民耳民不願若此必有大不便可
不卹其患苦耶令言為此殊憚過此郵中獨計法所從
來遠不敢主議請罷于是下其狀聽邑議并此一社盡
蠲焉余在輿徐思之貸粟者為窮無籍之民必愴民也
責之司會必有家之民勤民也以吾民之無籍妨其有
家吾之為理亦左矣此無他惕于古而憚為之更故也

井田何以變而阡陌封建何以更而郡縣彼其初孰非
聖人之法哉今讀周官六典而曰此周公致治之書也
亦必難氏庭氏閭師蒙師一一取具如周官而後為治
適足為天下咲而自擾耳大抵今日有司之事期會發
徵參趨請較之三代何止十百之多雖賢者亦力有所
不暇而偶一寄之冗員未有不借以噬吾民而比周以
障吾目者雖有良法如罕治人何哉故以法古為沾
者率未嘗手办者也法後王而致力焉其可也

鄉約保甲議 徐時進

余守荆南所承兩監司一首移風集諸鄉老講六諭有
舍有期以待諸父老禮加優時或取一不善舉一善扶
之賞之世亦謂斯舉存年漸而不驟未必得所睹記効
何寺一首保甲編次十家不拘色目何寺一一無漏十
牌一甲十甲一保一切救焚禦暴諸器皆具夜則聲柝
達于曙不解嚴而以盜告無虛日尼父云德禮之齊有
恥且格又云善人百年勝殘去殺化之不可若是其期
如此人已為盜猶云乞不使王彥方知何令人羞畏一
至此、徒一人未可必境以內皆若人世求彥方使懼

于人知如此正亦未易有至于保甲之法第見為厲而
已而民所疾苦每不能自籲于上吾且訟言而無諱如
所云門柵麻鈎水缸兵杖勢必各保為之保必斂單戶
為之單戶方謀吾私之不暇而又責之急乃公庸得尔
乎曰何難以官備計其費且不貲恐官亦未辨此儲需
也其置此頓此者又官耶民耶為此必以夜周擊柝敗
垣驚舍隨所棲泊不辭風雨苦矣一失事而繫于官受
杖其辜耶抑非其辜耶不誅其不至後將無一至與無
法同矣必誅之則不可勝誅一朝而被杖少亦不下十

許人雖有忍心何得不矜于此富者擅財而獨享其娛
貧人合力而共同其夜其說本自難通原立法之初本
為挨編人戶名口鱗比可按脫有奸萌側足其中閭師
夷門即得而舉之云耳今擬以大第巨宗槩為編而豁
且十之九矣次之以子矜又次之以胥史編而無之不
豁矣有不編則無用編借甲之隙逃乙之瑕不可詰矣
方始議而法禁數潰如此其庸有濟而得席此之帖々
無患哉細詳此事遍諮有眾蓋大為擾于貧民而無俾
于富人者何也未嘗不嚴督而盜之為盜如故也法

之窮也矧荆又五方所錯居也其民輕遷徙而善夸諛
捷羯^捷時多憤感迭居迭去欲使之稟于一不可得而
尚欲得之回面易心哉竊謂此保甲名從來遠矣以大
較言淮以北或可行江以南黠盜多矣審地可也世方
平不必行世且亂保聚之議起則可行權時可也何以
亂而反可行人各為其身謀非官以法授之民也為之
長必衆之所戴心為之從必上之所得驅使為之盡必
為衆議之所僉同而無難悼郭門之外墟落之間守望
相助手足相衛不謀而同合力而出而行也易矣獨

奈何欲強民所不欲而以刑驅之子瞻氏云凡民所不
堪俗所不宜縱有經典明文無補于怨嘻孰謂蘓公而
獨文士已哉

保甲議 葉向高

保甲之為名也自王安石始也而保甲之所由行也不
自王安石始也自周之比閭伍兩始也周行之而善安
石行之而不善則其故何居周之法平易、遵而安石
之法煩苛而民不便也如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周法也
而安石以十日番休民失業病矣八百家出甲士三人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二十一
步卒七十二人周法也而安石以二丁取一民繫籍病
矣閭師黨正以至而司馬而上畢簡賢能周法也而安
石所置巡簡指使諸官率夤緣為奸利民侵漁病矣故
夫保甲之難行也非法弊也以人弊法故法行難也夫
不察行法之何如而顛云法過舛也曰行法者之不善
遂驟取其法而格之又舛也則胡不程其害利而論之
自兵民既分武備日弛卒有挂符之警有司之徵調不
及直束手斃耳誠能聯戶為甲聯甲為保束以長正督
以守令器素精藝素習一旦不虞猶庶幾以佐縣官之

急是編氓足任干戈而金湯屹于田野也此強兵之利
也覺察既嚴人知自重雖有作奸犯科之徒推埋亡命
之党欲潛踪匿跡出沒駟騷而十家之眾必相糾舉城
社既消陰謀自解此弭奸之利也世非胥庭盜賊滋有
往、禦人白晝鳴鑼通都而里閭閻鄉隣弗救良為
可嘆此法行則一鄉之渙合為一家併心戮力如臂使
指非有跖躄雄暴之資孰敢睥睨于其間者此禁盜之
利也萃渙合離人有統率平居無事則相與誨明國家
之約束而遵行之戶聽于長、聽于正、聽于令玩法

有禁游惰有罰導善消辟其端在此、正俗之利也乃其所為害者又在于四利之中矣調保丁以為役科丁賦以充需胥徒踵至鷄犬不寧是本強兵而反緣兵擾也閭右之豪奔走下民如驅役隸又其人即正與長也即有所藏匿民惧見整敢誰何于是本弭奸而反為奸藪也鄉鄙之地廬烟星落守望甚難中盜失救吏奉三尺隨之再後有失民相沉匿不敢告矣是本禁盜而反藉盜資也若長若正既有名目因而作威恫喝齊民若大府然孰敢不聽是本正俗而反導俗橫也為害若此

為利若彼將安所權而可哉愚以為法一也胡周行之覩其利未覩其害也又胡安石行之覩其害未覩其利也則六足以明得失之由已故欲行保甲莫若省事端事端省則法皆畫一而民易守矣欲省事端莫若重守令守令賢則倡率得宜而人胥服矣欲重守令莫若嚴名寔名寔覈則人肯任事而無因循怠廢之病矣此之謂以人任法而非以法任人覩其利矣烏覩其害也嗟夫法之弊久矣固其後之積漸使然有不可強者無論保甲今天下衛所有兵郡縣有兵此其人皆占籍行間

日受粟給錢于公家而骫骳脆弱緩急不可恃相與恬
然安之不知怪也斯六足為太息矣夫舉二百年休養
之兵而不能訓練為用乃欲以歲月之間責田野耒耜
之夫操凶器而衛鄉党保閭舍又欲漸驅為國家效一
旦之命此王安石之所為迂而司馬光諸人所為痛哭
而力爭者也談何易哉談何易哉

泉貨議 王禕

天下之物以至無用而權至有用者泉貨是也謂之泉
者言其形謂之貨者言其用其制先有銅錢後有楮幣

銅錢之制自五帝三王下更代莫之有改其為法最古
而楮幣之制所謂閔會交鈔者又所以權錢而行金
宋之末造也之二物者握之非有補于暖也食之非有
補于飽也而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命之
曰衡有國家者恒賴以為生民之大命而不能以一日
廢一日或廢則國家之命幾乎息矣故曰以至無用而
權至有用者泉貨是也國朝因時制宜襲近代之法一
切用鈔而錢盡廢不用自中統至元鈔之行且一百年
中更至大雖嘗改法然旋即復舊乃自頃歲以中統交

明史紀事本末卷之二十一
鈔重其貫陌與至元寶鈔相等並行京師復鑄至正新
錢使配異代舊錢與二鈔兼用其意殆將合古而達今
而不知適以起天下人心之疑夫中統本輕至元本重
二錢並行則民必取重而棄輕鈔乃虛文錢乃寔器錢
鈔兼用則民必舍虛而取寔故自變法以來民間或爭
用中統或純用至元好惡不常以及近時又皆純不用
二鈔而惟錢之是用而又京師鼓鑄尋廢所鑄錢流布
不甚廣于是民間所用者悉異代之舊錢矣嗟乎二鈔
者國家之所用而民則以為棄物而弗之用舊錢者國

家未嘗專以為用而民爭相寶愛而用之是天下之民
反操國家之柄而國家之命已下制于民泉貨之弊莫
此時為甚矣詔旨屢飭禁令愈嚴民頑然相視而弗之
恤而上之人亦坐視其法之弊舉無策以救之民情所
至如水就下勢之趨嚮不可復遏是故善為天下者目
民之所利而利之民以為利上之人何故而不為今外
宰相得承制行事亦既審察民情即江浙省府治鼓鑄
累月之間國用頗賴以資給則其為固不可誣者然
其為鑄乃當十大錢止用于杭城而不足以行遠間有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六十一
流布諸路者民亦易視之弗信泉貨之弊自若也愚竊
以為今日鈔法宜姑置弗問而錢法當在所速誨錢法
之議有二一曰廣開鼓鑄二曰罷鑄大錢考之史傳漢
郡國皆得鼓鑄而縣官往、即多銅山而鑄錢唐六即
出銅所在置監天下壚九十有九宋鑄錢總二十六監
而諸路所鑄其數多寡皆有差其法皆為不可廢賈誼
所謂事有名福而法有起奸今令細民人捺造幣之勢
者此謂不可使人私鑄尔非謂官不當廣鑄夫錢便于貿
易而銅不便于轉輸轉輸不便故即其所出而鼓鑄貿易

相便故隨其所在而流布此勢之必然而國朝至大中
六置江淮等六監此可見鼓鑄之開當廣矣自周景王
楚莊王欲鑄大錢其臣即以為非漢之赤仄以一當五
王莽之大錢五十蜀之直百後周之當千唐之乾元後
唐之永通宋之熙寧皆為當十大抵一時苟且之為張
商英言當十錢自唐以來為害甚明蓋大錢質輕而利
重利重故盜鑄者多質輕故宝愛者少小錢費厚而利
均費厚故盜鑄者少利均故貿易者平此六勢之必然
故歷代大錢皆旋踵而廢而至大、錢今亦存者無幾

此可見大錢之鑄當罷矣由是言之鼓鑄不可不開而監之置不可不廣大錢不可不罷而小錢之鑄不可不多為今之計無踰此者且今江浙地大物眾省府鼓鑄固必仍舊其浙東西江東閩中諸路宜各斟酌所在分置監局或一州二州即一爐而凡所鑄錢必以漢五銖唐開元金大定宋大觀及今至正小錢為則其大錢更不復鑄夫鼓鑄廣則造錢多而人易致小錢多則稱物均而人知貴易致則其用不匱知貴則其行可久推而放之其法將編諸天下而準固不特江浙一省而已至

于權銅有禁尤當加嚴宜如唐制佛像以鉛錫土木為之惟鑑磬釘環鈕得用銅餘皆禁絕又民間所有銅皆得入官、為鼓鑄除工本之費更取其三而以七歸于民而又鼓鑄之際閔防嚴密制作精緻定其輕重而有度平其出納而有常如是則今日之錢殆可流于地上而異代之錢將不銷而自廢矣于是國家之命得以伸于民、生由之而可遂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莫此為便匡今之弊以復古之道為計宜無踰于此者上之人豈亦不是之思誠思之顧胡為而不急于行也抑嘗因是

復有其說古者三幣珠玉為上黃金為中白金為下後
世或為二幣秦制黃金以鑿為名及銅錢是也今誠使
官民公私並得鑄黃金白金為錢隨其質之高下輕重
而定價之貴賤多寡便與銅錢母子相權而行當亦無
不可者且今公私貿易苦于銅錢重不可致遠率皆挾
用二金藉使有司不明立之制而使之用公私之間有
不以之為用者乎是則用黃金白金為錢與銅錢並行
亦所謂曰其所利而利之者也或者頌謂廢錢而用鈔
寔祖宗之成憲而于術數之說為有符今唯用錢無乃

稽之典章驅之圖識有相乖違者乎是不然天下之法
雖聖人不能使之久而無弊及其弊也固未嘗無法以
拯之變而通之存乎人焉耳而可泥于拘牽之見偏于
尋常之論哉記曰一張一弛文武之道夫弛而不張、
而不弛要皆非先王之所以為天下者弛之張之與時
宜之斯為善矣嗚乎當今時事之急可言者眾矣然孰
有急于泉貨者故述斯議庶上之人得採擇焉

疏通錢法議 高克正

自成周制九府圜法權子母而行之嗣功龜貝而錢之

用蓋重歷代已來行之不廢製六代更焉其輕重利病
可得而言要以天下之利權不可使操于下而其利源
不可使壅于上、令之而下不行、矣而以儂巧溷之
上為是懲而止是利權自下操也下過上欲令下之行
也而上固不行、矣而且有所奇贏以抑之下不見利
而且望上是利源自上壅也上六過于_於子錢者宝于金
利于刀而取法于泉夫泉出不窮而注無方財幣_帛欲其
行如流水與民相灌輸上而下、而復上亡少闕塞而
迺稱便也國家錢法上林三官職之今上酌古制詔天

下省直開局鼓鑄以贍國用七何而私錢公行制錢為
厲雖懸重辟以繩之猶不能止也齟齬不已遂成廢格
若然廢之是使盜鑄者擅其權而官為作止也非國體
矣然猶有可諉者曰饒今天下用詘矣計歲所入僅百
一十三萬八千有奇而歲出不翅倍之主計者廩、焉
憂不足則有仰屋嘆耳夫錢者天地間不涸之源不竭
之府先王制之以利民伯主藉之以強國而今自棄之
此所謂舛也談者曰錢之制必權其重輕、則費一而
利三之民且殺什為他巧而與上爭其利即欲禁之必

作重而行使肉好輪厚後民無牟利而盜鑄自息然而用之、利不足以當鑄之、費也若之何夫王人以四海為家費百萬以鑄百萬則民已得二百萬之用矣費千萬以鑄千萬則民已得二千萬之用矣積錢漸廣民用漸舒此誰非官之財乎其鑄之也業已不愛銅不惜工導利以予之下矣然而復不行者夫有所採之也豪強右族不顧上之文網而陰以私錢易之司市者明知其奸而弗敢詰也駟贖又從而倚之力能歛錢而使之貴又能散錢而使賤、徵貴徵賤愚民睹聽靡常

疑賊日生始既以私鑄行而欲避其贖既乃以避私鑄而并棄其真錢法之蠹大率由此夫上寔自有法而下敲之患豈獨在錢哉此不有一大創之不可者顧是猶易弭也一精悍之吏足制其命矣然而復不行者夫有所壅之也今制朝廷之貢賦官府之餼贖關市之權稅鹽鍊之存由具以錙鈔以錢為其輕微而輸將易達也若是則錢之行也豐于出而蓄于入藩封之祿食百僚之俸薪軍興之市賞戚畹之賚錫又以錢不便故輒罷不行其所為督之必行罪其不行者夫皆其貧無力者

也若是則錢之行也嚴于下而寬于上夫上自賤之而求其貴上自塞之而求其通勢必不能得之于下矣試以兩者相提而用金用其六錢用其四如循環然所出之涂亡不聞也所入之涂亡不廣也所不便者于賤不必信也所便者于貴不必詘也夫既明示以錢之當于用矣而用之寔自上始民其誰不趨焉行之數年而錢法尚壅者未之前聞也雖然天下事法屢變人亦屢變以法而授之人不若得人而聽其法矧錢法之行原非細故而內責之二局外聽之有司事權不一法何由行

請下廷臣議兩郡以水衡主之郡國添設臬使一員尚督鼓鑄令與民相灌輸上而下而復上一以便宜從事而毋以文法繩之採時之筭宜無出此昔嘗聞劉晏陳恕杜鎬輩曾以重臣領錢使彼所謂心計臣能以利權通造化學士家故棄置不道乃今知其裨于寔用也令今得數子者為度支使何憂錢法哉至于足國裕民尚有至計則廟堂之上在而何以佐末議焉

八十億萬庫開元中天下七十餘爐歲入錢千萬宋元
豐中天下五十三監歲入錢千萬則後王所資也國家
百典上稽三代下陋漢唐宋乃獨鑄錢一事自洪永迄
今阻格不甚行而欲其富之埒古人乎此愚所未解也
鑄之不待其方用之不盡其法一或齟齬輒曰錢法難
行吁亦過矣愚請悉言之其說有六一曰收銅之權二
曰固銅之源三曰開銅之利四曰精銅之制五曰廣錢
之涂六曰弔錢之官古今議鑄無若西漢二賈誼之言
曰銅畢歸于上山之言曰民不應與主共柄今天下姦

民私鑄陰持主柄以厲公錢果如誼言上收銅勿令布
民安所得銅而私鑄之故收銅之說人主持柄息姦之
要術也高皇帝神智洞燭止令軍民鑄鑑及軍器一切
廢銅並聽官收毋令私藏即二賈意也後寢不行至于
今銅布于下極矣浮屠佛像及民間鐘磬盂爐之類比
比皆銅今欲收之無故而奪民銅則民亂盡貿之以金
則國困愚意兩京各立一收銅廠督以司空之屬外省
責之藩臣外郡責之府倅每月定期與民市銅每銅若
干估直予錢若干其私銅者罰如律大約一歲收盡民

銅則民以無用之銅易有用之錢既可為私家之利而
又得免于私藏之罪其誰不欣然而輸之官以既鑄
之錢易未鑄之銅既可為續鑄之資而略無費于公帑
之金又何憚而不收之民况藏銅于民銅皆銅也而私
鑄有訾銅一入官銅盡錢也而國家日富聖主所以獨
持大柄而利天下者無出于此故銅之權不可不收也
銅器收矣銅源未固民得濫取其私鑄猶故也防水者
先源後流披木者先根後枝銅山者錢之根源也黃帝
封山令十里外乘者行、者趨桓公封山令犯者左足

入肘左右足入則右禁止嚴矣乃今滇中之銅商得私
販盜掘銅錫罪止戍邊則私鑄之賊何慮無銅今欲禁
私鑄當先禁私販欲禁私販當先封銅山欲封銅山當
先嚴盜掘之律銅源一絕即有項梁叅木之徒無自而
逞故銅之源不可不固也或曰天地之利不導之開而
反封之何也曰非終銅而不開也公錢未布則閉之以
塞姦公錢既流則開之以疏利顧今之銅止路南一隅
亦云隘矣山海經曰海內銅山四百六十七漢鄧通鑄
于嚴道吳王鑄于豫章唐置于陝宣衢信銅冶九十六

宋鑄于諸路銅冶百三十六國初令天下藩司設寶錢局文皇帝遣官于江浙閩廣鑄錢宣德間始罷信饒銅場則亦非止滇南一路也若盡籍天下銅山倣漢唐宋故事隨山掘銅設置鼓鑄則天地之銅盡為國計故銅之利不可不開也善乎孔顛之言曰民之盜銅戾法不能禁者緣上惜銅愛工也或曰鑄錢利國先以耗國錢成之利不以償工其識末矣王者以四海為家費百萬以鑄百萬則二百萬費千萬以鑄千萬則二千萬一生二、生四、生八生、不已鑄、無窮何契、半銖兩

之較也第顛之說容有未盡者不惜銅似矣不擇銅而定其衡則雜不愛工似矣不擇工而峻其防則疏銅者錢之質也蒼則蒼黃則黃而誰能違之輕重者錢之衡也四銖則太輕六銖則太重而誰能准之工者錢之範而弊之藪也模不模範不範而誰能覈之故惟不雜以錫鑠之銅以虧其肉好而獨流五銖之制以一其目擇二局之良者分布天下以為之工師而高其垣圍嚴其防檢以稽其私挾故曰錢之制貴精也夫錢泉也流于下而壅于上行于賤而塞于貴即日肆諸人于市無以

為也今自折俸募役外朝廷不入賞賚不予是自賤之也自賤之而欲人貴之其勢焉得志曰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此言用錢之涂不可狹也漢隆慮主以錢千萬為其子贖死今鍤金獨不可入乎漢律人出一算、百二十錢今民賦獨不可入乎漢募豪民入粟縣官而內錢于都內今開納獨不可入乎漢館陶主為其子求郎不許賞錢千萬今賞賚貴戚閭尹獨不可予乎漢胡降者贍以少府禁錢今各邊夷市獨不予乎夫錢下而不上則其權在市井上而下、而上則

其權在朝廷誠用之如循環行之如流水上闢其出之涂若賞賜若俸薪若願募之類無不以下、闢其入之涂若軍興若權稅若鍤贖之類無不以上銀用其六錢用其四又何不行之足慮乎故曰錢之涂貴廣也雖然治法治人相為表裡錢法之行原非細故內責之二局外辦之藩司事權不重稽核未嚴奈之何其卒行之也周公太公管敬仲孫叔敖則宰相主之唐賜炉止世民元吉則親王領之晏琦以侍郎領鑄錢使于江淮杜鎬等以秘閣校理討鑄錢故事于禁苑惟其利溥而用鉅

耳今宜略倣古制令兩京領于工部侍郎各省添設督
鑄司道歲終嚴考成之法差竣正舉刺之典簿惡者黜
壅塞者黜自黜汚者出縱民開山藏器者黜縱民盜鑄
者黜又何不行之為憲乎故曰錢之官貴專也夫收銅
之權則利不散之委巷固銅之源則商賈無所牟于山
澤開銅之利則地不愛寶精錢之制則民鑄不得亂其
廣錢之涂則下不賤錢專錢之官則法必行而民重于
犯刑蓋雖官賈之餘談而國家之完計何以易此嗟乎
海內宗室穀食者半百官秩薄勢將漁民邊海間在動

至脫巾水旱天行民空懸磬當此之時使公錢之貫山
積帑藏則以親、重其祿可也以勸百官加其秩可也
以養兵增其直可也以存百姓減其筭可也不食之而
人飽不分之而家給弭其亂而經其費釋其怨而救其
竭藉民之衆以為強守國之富以為封豈非所謂治天
下之本也哉

錢穀議

今制天下生民之命者非銀穀二權哉顧銀錢則病商
穀錢則病農善養民者必持二權而盈縮之勿使偏勝

而後天下安人之言曰年歉則穀貴年豐則穀賤今天
下比年往、病年歉矣而穀愈賤人之言曰穀貴則民
飢穀賤則民飫今天下比年往、病穀賤矣而民愈飢
乃三農終歲疲婦子斃耕鋤其所獲曾不足以供官府
銀帑銖銖之積給閭簷瓶釜旦夕之儲此其故非穀之
多也患在銀之少也夫銀少則穀不得不賤售而輸之
官賤售則穀益乏穀乏則民養日微民命日蹙而又比
年大司農水旱災傷、天下往、見告矣奈之何不年
愈歉而穀愈賤愈賤而民愈飢也循此安民窮制民

命者則豈可不為之寒心哉其救弊之策莫若多銀夫
銀非從天降也地之所產也人之所變化也其策在廣
銀礦廣錢法夫礦者銀之母也錢者銀之子也計今國
家天下常供四百餘萬兩而發邊獨二百萬兩往年發
邊之銀所得者皆吾民也吾邊之民又轉貿易而歸于
腹之民軍民相化邊腹相通而天下之銀故在也自五
市之法起而發邊之銀歲入于虜陸者一去而不復還又
自風濤之患起而商舶之銀歲沉于江水者一陷而不
復起終歲計之豈百萬已哉是中國之銀歲以百萬消

鑠也歷代所開之礦銀有限而坐令消鑠不盡不止乃
今開礦有厲禁則銀之母索然矣古者慮礦銀不足則
為之鑄錢以濟之其意令民大用則以銀小用則以錢
是不以濟大之不足也比年通錢百姓欣々相告矣偶
以庸人一二不善流布遂報罷之則銀之子又索然矣
是銀為無母無子之嫠婦也而又歲嫁于虜歲溺于水
夫嫠婦見存海內者幾何而上需之益急下輸之益艱
奈之何不銀益貴而穀益賤民益貧且飢也故其策急
在開礦在通錢開礦之策有三一曰廣礦地往年浙嘗

開處礦矣民競趨之旋復閉之誠惧爭也不思萬室
之國一人陶則爭十人陶則和百人陶則相忘于無事
矣今何不令兩京十三省凡有礦山者盡令所司發之
各發各礦則民各趨各礦是萬室而百人陶者也何爭之
有二曰嚴礦防今天下邊腹之兵坐而食者常數百萬
哉礦利既開即令踐更就近守礦月糧之外仍給礦砂
為行糧每日約以出銀五分為率則兵得分外之行糧
民得岀礦之陰利兩便之計也三曰公礦利礦既盡開
不必籠而歸之官也不必厲而禁之民也若蘇浙之織

造江饒之燒造有司者治其爭耳兵防者遏其亂耳諸色人等盡許販礦鎔礦毋有所禁久之則山礦之利既廣民間之銀愈多上賦之役易以供下之衣食易以饒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其視與民爭山澤之利攷之然歸之內帑需之官庫者所得孰多也通錢之法有三一日廣錢鑄往年大司農議天下稅契官銀留貯本省鑄錢萬曆八九年間鼓鑄成市流通如泉乃浙江錢法以強抵軍糧而塞遂為懲噎廢食江西錢法以嚴禁私販而塞尤為阻流廢源國家大計庸人坏之一至此哉今令

甲丙京十三省者成法具在但在速舉無俟旁求二曰濬錢流夫錢法之不大通于天下者非源之不廣也以流之未通也之術今錢源在鑄錢局一流而為官庫再流而為大賈三流而為市肆四流而為販夫五流而為小民故官庫納則大賈有所售而欲之矣大賈納則市肆有所售而欲之矣市肆納則販夫有所售而欲之矣販夫納則小民有所售而欲之矣故通錢法者先通流今有司者不責官庫而責大賈不責大賈而責市肆不責市肆而責販夫不責販夫而責小民流之不濬源將安

施此所謂舛也。今而後宜立錢法考課縣官不能通者則有讓因而生事者削其籍則錢法無不流矣。三日公錢利夫吳浙之織造江饒之燒造所以萬古流通而亡塞者以天下用之也。四夷用之假令織造不出吳浙之境燒造不出江西之境此兩者坐而廢耳。往年萬曆錢法大通各省轉販識者以為大一統氣象在萬曆間矣。乃肉食者鄙自私其錢自誇其鑄該省四境委官盤詰甚則背鑄私記令不得透于他省是織造不得出吳浙燒造不得出江饒也。奈之何不塞今宜止嚴私鑄之條

大開私販之禁彼此流通則萬物一体四海一家豈不蕩々大一統哉。所條二策非迂也。蓋天下歲以銀開十萬兩之礦則併其母二之矣。又歲以銀鑄十萬兩之錢又并其子而二之矣。是歲以銀十萬兩蓋天下也。而况四海之廣母子相生益不止此十年之後何有紀極而謀國者坐受困盍亟借箸筭之乎。又非言利也。傳有之因天地自然之利是義之利也。王道之上駟也。彼令富商大賈止所伴利是利之利也。伯者之陋軌也。今天下民命若懸絲矣。唯經國者流涕籌之。

錢法廣議

制錢之法大約銅百斤鉛三十一斤四兩八冶耗二十斤四兩得百一十斤而後可鑄也所需木石炭砂釜諸器物視所產遠近而上下之夫匠既稟視糴石斗而上下之故北京工料皆昂南京稍平惟荊州縮黔蜀之銅發辰沅之鉛賈舶輻輳而木石炭魚米具饒故議者謂宜張官即鑄然要在任得其人若近日私錢脆薄者強半從荊來也公私不可問矣故制錢當以北京萬曆錢重一錢二三分者式諸天下而畫一之內好必廉而擇

之令不得盜摩取鎔也銀數錢數則因乎其地工料之直通酌之如北京六十五文則南京數有增荊之數又增夫萬貨之情以貴為趨下錢賤之地貴錢必不往矣錢貴之地聽商販通行計其道里擔護之費亦略相當也既曰通寶昌云此疆爾界乎

鑄錢之弊因官不省試匠作多投鉛石陰輕銖銖而額外餘錢例充匠作工食又餘者匠作胥史私之甚至官亦染指焉故驚眼榆莢非盡私鑄然也愚嘗謂鹽法之壞、于以割沒餘鹽課金錢法之壞、于以鑄剩餘錢

充用夫斟酌既定數安得餘弊徃明闔貪隧潛引滙浣積習賢者其勤勉于斯

私鑄之源起于利厚如錢必十二之息也乃一錢而又輕之一分是三之息矣一錢輕之三分則合之其息五矣奸民以百金私鑄不過三月坐收五十金息歲四鑄則息三倍矣行百金強縫尚有二百金入囊也盜鑄不止識是之繇故必如齊孔顛不惜銅不愛工之議制錢必精必堅不式者有禁如本朝譚襄敏之議務使千金之息不過百金則十一之利在本貨少者雖嘗之必不

為矣然國家三歲以五百萬鑄是明增五十萬之息于朝廷而制錢流行四海寔陰增五百萬之用于民間此銀與錢兩生之術也民與官兩饒之道也

夫與行新錢必止舊錢然舊錢無止法止舊錢則市亂市亂則必不能行新錢矣此一定之勢也菜傭樵豎今日得數十文而明日不可糴升斗此豈仁人長者所忍哉曩見汝泗湖湘之間、行唐宋舊錢其錢數倍多大約視銅價不甚遠正如滇蜀貨貝、在閩粵甚賤而民鮮爭販入滇蜀者以道里費多而直不甚昂也今宜聽

明史紀事本末 卷之八
各處錢官斟酌時情量其錢之輕重美惡分為三等如上等市錢亦許同新錢行使但新錢一分七文則舊錢之數必增與新錢七文偶重乃為一分其中下等市錢如一分為十四文者增之為十五文數月又遞增為十六十七以至一二年後市錢之價乃與銅鉛等則官收之以資更鑄焉夫新錢既出則市錢之經數月而直漸低必趨之勢也因自然之勢而利道之則民不驚市亦不亂矣

近日官錢搭放如民間直九分官輒以一錢放及至上納錢糧又止九分收是欺民也古之為市者尚不肯欺五尺童况為民父母而可以欺乎各處司府存留網銀內每年發若干聽錢官支作鑄本制議錢既成仍解送司府依酌定價值四六中半搭放俸糧工食料價又令民間得以錢依直上納存留折色二八兼收紙贖零稅三七兼收如此則泉流之灌輸不匱而財用之權歸朝廷矣夫泉者高下相受者也故準取平焉權者制高下者也故衡取平焉坐至要之源握權提衡而制量乎四海者平準哉抑亦天下之一端哉

屯田鹽法議

今國家制用理財之法常賦正供之外利莫大于鹽法
屯田弊亦莫大于鹽法屯田弊亦莫大于沿邊之鹽法
屯田蓋弘治以前沿邊二法合而為一嘉靖以後沿邊
二法分而為二蓋嘗熟歷雁門諸邊覩二法而流涕長
太息久矣弘治以前邊為屯田原屬荒沙朝廷視之全
不甚惜捐而給邊將養廉者又捐而為軍士之屯種者
原未履畝定賦特曰給此不毛之產優邊帥邊卒耳但
以種地得石則官之石也得畝則官之畝也邊外虜所

駐牧帥臣養廉之地必整隊出邊而耕如總兵則率四
千兵以耕叅遊則率三千人以耕守備則率千人以耕
而各邊軍之屯田因藉大衆出邊通力竭作弓馬器械
無日不戒遇虜零騎則以屯田之衆而殲之虜衆至則
糾屯田之衆而殲之虜衆至則糾屯田之衆而闔之而邊
商遂藉出邊兵帥耕作之期亦糾邊民備軍器農器依
附以耕屯田之所不及恣其耕作官不問之而夏秋所
獲兵帥得之以養生邊商得之以種塩以故千里莽蒼
之場盡成禾黍萬衆夏秋之入盡為糧餉官富商利士

飽馬騰遂使石粟止直一錢即可種鹽三引買窩賣窩
禁之不止上粟易引拒之益至時則有六便焉邊將富
足號召羆虎一便兵有餘粟無待月糧二便以邊之食
養邊之軍三便戶部絕無發銀之勞止操鹽引之柄四
便軍士益商出邊耕作屯可為農陣可為戰即耕作為
操練即力穡為防邊五便商以荒地之粟遂獲鹽引之
利養軍之餉不可勝食支益之益不可勝用六便此不
此不必募民而塞以下自充寔不必發銀而邊卒自富強
祖宗御敵之法度越前代萬一者此也止嘉之際戴御

史者忿邊商以賤粟而得貴引遂定輸銀之制若曰天
下鹽引可坐而得銀百萬大司農豈不坐得歲百萬稱
富哉奈何以惠奸商粟一石得鹽二引此二引者在戶
部可得一兩之利在奸商不過二錢之費徒滋買窩賣
窩之擾以故大司農銀益盈而邊將士之粟日縮而命
愈蹙粟日益貴甚至發邊之銀一兩止易粟數斗何者
養廉屯田之利廢而大司農歲發邊餉二百萬曾不足
易百萬之粟而僅足以養十萬之兵朝廷雖有發邊之
惠邊殊無養生之資也寒心矣不可言矣而往年屯田

御史不知邊外屯田與腹裡屯田不同徒查出荒沙為
寔田加報虛料科為子粒今日清邊帥養廉之故明日給邊
軍占種之田而造冊報命以為功不知養廉清矣孰與
耕之占種出矣孰敢領之何者邊帥不勒衆出邊耕作
邊卒獨驅牛負耒出邊則零耳此二法分而二之
之弊也今宜破拘攣之見祛近日之害斷自萬曆十五
年大司農恢復二法于屯田仍廣養庶之土開占種之
禁如係邊外漠地許令邊帥恣意開墾驅出卒耕亡有
禁令永不起科則永不征子粒于鹽法盡復上粟買引

之制嚴邊商納銀之禁遞減戶部發邊之例邊卒商人
合為一家屯田鹽法通為一體如此而戶部仍若發邊
邊卒仍苦乏食鹽商仍苦貴引是私治以前之利當年
而嘉靖以後之弊當因矣而其幾在大司農替一年百
萬之鹽銀發邊而後可何則蓋一年救弊二年興利邊
商邊卒出邊耕作必一年而後備此朝廷之入即捐一
年百萬之費而可以利邊卒利邊商足邊備建萬世之
長策何利不為而坐受困獨奈何不寒心哉此邊說也
故邊人有言曰論鹽法于弘治以前惟恐其買窩論鹽

明文海 卷之二
法于嘉靖以後惟恐其不買窩論屯田于腹裡唯恐其
占種論屯田于沿邊唯恐其不占種誠有所激而振長
策善二法者也司計者試流涕借箸焉

鹽法論

鹽曷為法也藉足國也鹽曷為藉國也國耗在邊而邊
之陸輓甚難故假鹽之利以召商籍商之力以儲粟積
商之粟以寔邊一可足也然商猶昔也鹽猶昔也而邊
每患不足者何是法之弊也法曷弊也其始也起于司
農之变法其既也壞于權勢之爭利其卒也加以餘鹽

之大行夫鹽之有法國初所定酌議既深公私兩利歷
世道之不改者也故商或賈粟赴各邊輪納或自懇邊
壤以積粟此鹽之為利而邊所由無乏也弘治中有淮
人長司農部商多其鄉人親故因奏更舊法第令輸銀
于京分送各邊自糴折銀較舊為增淨引此粟甚易于
是一遇凶歲邊粟如珠矣既而劉瑾并革送銀邊人更
無糴本遂多餒死此商賈不通之始也正德時勲戚椒
房之家倚勢擅利而商之無力者中納不行乃群附勢
家賣其引冒其名勢家分其利而商之得微矣間有一

二得中納者取塩于各場勢家先取足而無力者坐視此商賈不通之再也而操柄者又隨時規利恐商人夫帶羨塩利歸其手建議公賣餘塩征其價值每引或至百餘斤餘塩盛行而正塩反壅此商賈不通之又再况今各邊屯種之政廢而粟粒芻束之運艱度支空缺之用多而誅求取盈之令下勢家且為斂迹而商賈益病矣為今之計第取塩引仍征粟即商騫商商騫邊而田之墾闢必多使邊方各屯種則本色贏本色贏而商之中納亦便不待司農出銀以糴而邊自可饒且引弗增

而餘塩祇支正額則商之貿易利而正塩自通又司農酌權宜變通之術令各場照民間田稅例便其生理蓋民田或本色或折色第取其原定之額羨粟任其所用莫之禁也惟場灶既取歲征之價又禁其通販故塩之行愈難遂至千百為徒駕船執械突出拒捕屢見告矣非惟不為公家之利抑且貽地方之害釀為禍萌莫甚于此矣今為兩利孰若使見丁徵銀随地辨課照之民賦而羨塩任其地貿則戶與商俱得上不廢官之取下不壅民之資乃人情之至便而公法所宜寬也夫塩一也

明文海 卷之八
中引不以粟以銀則邊無藏粟而邊地病煎戶徵其課
禁其質則徒有逞奸而內地亦病國家利數化為弊區
其惟復收粟之故制則不勸之耕而亦商積粟邊無實
價矣通自買之一途則各利其利公無乏課灶無匿奸
矣今也網紀不張而法網太密以囊金易引無苦遠耕
且下戶肩挑尚恐白斂此其利害絜若指掌故得縷指
而竊較之

屯鹽

夫屯政之立也使邊士各緣南畝而自食其力軍不煩

餉而邊塞已寔且又輸東南轉輸之苦蓋亦姬公寓兵
于農漢晉金城許不斜谷襄陽唐之府兵營田意也高
皇帝允蘇琦請一言當旨分屯九邊計憲豈不周哉溯
其法之所為便而綜其弊之所由來則喜事紛更之過
也當軸者蒿目于兵農兩困慨然欲借前筹而無由矣
以國初考之大都一軍給田五十畝就其中賦正糧十
二石屯倉以俟秋收取給又賦餘糧十二石充官衛俸
且併給城操至洪熙元年減徵餘糧六石則稍稱便矣
正統二年有詔即各屯正糧悉令屯軍收以自贍無事

收倉支給則又稱便矣而屯之為賦由此定焉高皇帝明見萬里猶慮苦寒迫虜且耕且守為力殊艱也召商人于邊寔粟種鹽以為屯政之窮每商官且給引赴鹽所領鹽轉貨在永樂初一引得粟二斗五升原鮮利饒商爭趨之各商自為召募墾土督耕商以鹽集屯以商集屯商賈更為保障更為守望肆力耕獲諸邊軍餉就中取足民無灌輸軍有宿飽豈不甚善哉一壞于抽屯軍以補外伍而抽種者幾盡無人再壞于抽屯田以養官廉而官據其肥軍當燒瘠繼又壞于勲臣戚畹半

入莊田而半為總叅幕府所割割夫軍有束手而却走耳即欲耕也而安從得民即欲民也而安從得食議者欲徙富民嫁西北則烹鮮之擾欲給牛種資召募則東野之販欲免征科誘力業則祖公之詐無已則有召商田邊可佐緩急而大司農葉琪往與廣陵賈構不惟始末頓議改折商不入粟而入金矣金不之塞而之鹽司矣夫風塵沙漠商豈樂趨哉且也主上又無所事粟一時耕塞下者皆釋耒耜而東西適故所墾闢盡為榛莽粟日益貴而餉日益詘蓋故額之不可復非旦暮矣計遠

東初屯稱最饒糧以七十萬石計今存者僅二十七萬
甘肅次之則六十萬今存者僅二十三萬大同又次之
則五十一萬今存者僅三十一萬宣府二十五萬石今
第得十三萬寧夏十八萬石今第得十四萬九千薊州
十一萬石今第得五萬最下則延綏則三十萬不過六萬止耳
今現存亦不過五萬山西無可考計國初亦不下十萬
今僅二萬八千有奇視故額均損矣余甚慨焉嗟
不議復鹽政而徒清屯田吾未見屯之果足為利否也
故志其始末以俟掌計者採焉

屯田

趙克國條屯田便宜是之者皆頽首服南粵葉公舉孝
廉孝廉上書其言軍政余服之蓋以國家戶口登藉者
六千五十四萬以二十之一為軍三百一十餘萬以四
百九十一衛三百一十一所居之守城者三屯田者七
且因地異宜又有二八一九四六中半之法為田八十
九萬九千餘頃時官民田八百四十九萬餘以屯田麗
軍人得二十九畝而以戶口麗田比軍之所耕者半耳
是軍盡力南畝而民不逮之也軍歲糧食三千七百二

十二萬餘石屯田二十畝除正糧而納餘糧六石通得
餘糧二千七百萬軍之食自給之供于民者無幾故雖

孔子廟為後漢評修名祠

悉取諸民有急軍坐食環視而不能戰復驅民兵伐之
死此民之所以重困也宜復兵食之舊有田則不患無
兵有兵則不患無食有兵食則不患無用嗟夫言亦熟
恚矣彼索餉者輒及乎其地是萬金之子負郭田萬餘
頃苦窳不治而競錐刀之為奇勝富家且不可其如富

國何今之屯田雖多失亡以而給軍一耗亦甚蓋盈縮
之故略相當也此年取其所折充餉又有議令軍自取
止豪右之兑免徵收之弊而除坐給之民糧充餉亦區
區富國之術要之當自核田始請畧道之上不挂乎陳
說下不引乎吻口庶執事觀擇焉天下屯田因勢異宜
西北多瘠而占者少軍之失賦其弊在地東南少瘠而
占者多軍之失賦其弊在人是以西北多害而東南少
利也閩利多害少稍饒而佃之者衆矣乃官賦不充而
軍丁且困非有陰奪其田而陽負其賦者乎田奪則軍

十二萬餘石屯田二十畝除正糧而納餘糧六石通得
餘糧二千七百萬軍之食自給之供于民者無幾故雖
興師數十萬而不見其為難今日軍存者四之一糧存
者七之一以七一之糧而食四一之軍必不能給是以
恚取諸民有急軍坐食環視而不能戰復驅民兵伐之
死此民之所以重困也宜復兵食之舊有田則不患無
兵有兵則不患無食有兵食則不患無用嗟夫言亦熟
恚矣彼索餉者輒及乎其地是萬金之子負郭田萬餘
頃苦窳不治而競錐刀之為奇勝富家且不可其如富

國何今之屯田雖多失亡以而給軍一耗亦甚蓋盈縮
之故略相當也此年取其所折充餉又有議令軍自取
止豪右之兑免徵收之弊而除坐給之民糧充餉亦區
區富國之術要之當自核田始請畧道之上不挂乎陳
說下不引乎吻口庶執事觀擇焉天下屯田因勢異宜
西北多瘠而占者少軍之失賦其弊在地東南少瘠而
占者多軍之失賦其弊在人是以西北多害而東南少
利也聞利多害少稍饒而佃之者衆矣乃官賦不充而
軍丁且困非有陰奪其田而陽負其賦者乎田奪則軍

受疲賦負則官失利其弊非一而此其最者焉是故一
衛之中屯異一屯之中畝異饒者奪瘠者荒則奪者多浸
沒而荒者多流亡田安得不紊賦安得不闕也且軍不
離衛而田隔他郡者有之始而謀其佃久而易其田又
久而遷其賦即能理于有司尤為里胥所困田多失舊
而賦自不復矣督屯行部豈能徧及于田野而必委司
屯之官其田既有力者所主官職卑而難與抗民田雜
而難與辨甚至以近衛者屬衛近縣者屬縣可矣然縣
多視之若贅旒衛多需之為竒貨不親庶問則田半失

畝不相統掇則賦必漏額也况乎佃而非軍納賦未嘗
以輸公軍而不佃受賦而且以營私至于追徵則軍甘
受其刑佃坐享其利而賦安得不受其削乎其變而通
之因革于其間既不枉于國法又不拂乎輿情軍自佃
而賦固不煩于有司所占田者其田必良也既不敢自
承于公而必借名于軍則當籍其軍之名而又籍其佃
之名者昔私代其賦者今直入于官焉某也田為某佃而
稽賦若干某也佃某之田而納賦若干軍屬于衛賦責
于縣則人無私避之奸國有公取之利田之良者未有

失賦者也其有荒屯明其疆畔官者為令而使之墾今夫民田日墾軍田日荒以民為世業貿易可隨籍而轉占奪于軍者安能久假而不歸哉故惟不限軍民但願墾者聽之或軍聞于官欲與某而佃或民聞于官欲佃某之田將見稍有可墾無不願效之矣蓋良田雖為豪右所佃其私相授受未嘗無數金之費第以此費而墾之耳軍既以荒而賠賦則墾而代之有自當受其利若既以之為世業而軍安可復奪其田故欲佃則償之如是則墾者衆自無不輸之賦計度閩屯五千三百八十

一頃三十一畝雖每屯受畝不同槩以二頃七人耕之合二人之入以食一人可食二萬七千餘閩軍舊額四萬八千餘固可食之過半矣况行都司所屬者寡沿海為都司所屬其田三千七百四十四頃司食一萬九千八百餘三分有二以自給其餘糧尚可募兵六千六百餘人水寨萬軍亦可食之過半矣不然亦什之三奈何聽其死亡哉

蓋法私議

權蓋之議者人道之詳矣義之可否姑置弗論以利言

之極天所生窮地所產皆國家之利也利之大者莫踰菽粟轉移糶糴固有厲禁而國用自舒惟鹽則禁之者祇謂鹽之為利其出有方取用甚速不設禁利弗專歸于上耳然未悉其患害則有不可勝言者夫利之所在人必趨之趨之而禁勢若壅水其潰也不可遏也故禁之愈嚴而趨之愈力巡徼官兵多係碩役無賴適與私販者潛相交通彼此習于戈戟感之則叛矣異日東南之禍必自鹽始往轍可鑒言之寒心矧鹽之在權也煎釀者有停滯之耗支貿者興候伺之嗟規利者藏夾帶

之計監臨者多批驗之勞巡捕顧役者有增直賠鹽之苦弊孔百出催督交加濱海之後瘡痍日甚矣夫煮海為鹽國課所倚跡此推之則夫今之所謂大利者害之媒蘖也伏險無形可不惧哉愚以私臆籌之與其爭利賈害孰若因其利而順導之試將鹽課收支較以累年中數某場應徵幾何每丁應辦幾何于凡隸籍濱灶者聽其尽力煎釀任其與人貿易而但輸鹽價于官使得轉輸贍國分區設限以時收支畧如民產徵輸之法而不復設禁夫如是則上不失其常利下不于犯禁鹽官

可省法網可疎戈戟可消目前諸弊當不革而去矣利孰加焉不然竊恐沿海之民日漸窮蹙而私鹽益熾以習武之民鼓愁怨之心積薪之禍未可量也或謂國朝鹽禁為邊壤兵荒而設肥商于灶以奔走趨利之人用極急難而代民飛輓其制不可廢也然不謂邊餉所在須芻與粟鹽商所入不過買之近地非遠輓于東南也若以鹽價輸邊獨不可委人收糴乎夫人心所嗜者利所重者信耳苟或變生倉卒常課未充則但資人以利而以信持之誰不樂從者乎抑聞曾有大臣身齎幣

銀收糴邊境而無一人應命者此必由于設法未便而勢家利于中引者陰為沮撓况或處糴乖方更今日淺故未覩其成功耳未可懲羹而吹虀也然則轉輸涉遠費安從出口鹽引賤給貴支利歸商耳如今之議但以額辦之鹽稍平其價而懲之則課不加多而費可贍矣兩便之策當不踰是不必法禁紛々人得倚鹽為姦而乃按為定制也况夫兵荒靡常有備無患備之弗豫而徒欲扼民之利區々仰給于鹽商事亦末矣更法時議大旨相符而先獲我心者胡端敏公奏疏存焉尚冀憂國

者熟圖之以裁其可否

竊聞嘉郡鹽課其法屢更夫濱灶効力水鄉助財此
舊法也其後鹽灘草蕩原給水鄉者悉分授濱灶使
之管業辦鹽水鄉灶戶則令專輔民差濱水別籍戒
其攀擾定例昭々矣然而濱之狡黠者乃或巧為辭
說妄攀水鄉夫以水鄉而供濱役異境殊業倩力經
營民灶兼征内外交病何異責馬以耕而責牛以乘
勢必速斃則其蒙害尤非濱灶之比賴今明詔嚴申
永無紛更之患矣此亦有司之所當知因附著焉

